

受認可電動機車購買補助契約（適用大量購車申請者）

立契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甲方」）

_____（下稱「乙方」）

緣經濟部依據「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電動機車產業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並依本要點第五點委託甲方執行及辦理受認可電動機車購買補助申請等相關事宜；乙方為經甲方審核而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執行本計畫之補助，雙方同意訂定「受認可電動機車購買補助契約」（下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內容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標的為乙方依據本計畫向甲方提出補助申請，並受本要點拘束之受認可電動機車，詳細契約標的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購買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表—法人團體」（下稱「申請表」）所列受補助標的為準。

第二條 契約之生效與有效期間

除本契約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自乙方按經濟部指定之電動機車線上申請補助系統之申請流程，完備送出核銷申請表後，始生效力，有效期間並自乙方據此提交核銷申請表之日起，至二年止。前述系統核銷申請表之送出，應由乙方透過本要點之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辦理，並以乙方提交用印之本契約，及保證期間與本契約期間相符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下稱「履保書」），始得為之。

第三條 補助限制

- （一） 甲方給付乙方之最高補助受認可電動機車數量悉依申請表所載，乙方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遵循經濟部及甲方之指示，於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予甲方進行受認可電動機車購買補助之審核。
- （二） 本計畫之預算如因用罄、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受認可電動機車補助款者，甲方得逕減撥或停撥受認可電動機車補助款項，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向甲方及經濟部為任何法律或非法律上之主張（包括但不限於賠償、補償或申訴）。

第四條 管理及查核

- （一） 乙方應遵守本要點相關管理及查核規定。如逾期提出營運報告書或使用報告書、或欠缺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三項內容時，每逾期、或未補正日曆日一日，乙方應支付甲方以本契約所獲補助款 0.0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數額以本契約補助款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有任一季

契約編號：

營運報告書或使用報告書未於甲方第二次補正期限提交、或逾期提交次數累計達二次時，甲方得提示銀行沒入履保書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 甲方於履保書之保證期間內、或法規、契約另訂期間內，依乙方提出之本契約標的使用用途、所有權歸屬、營運報告書或使用報告書、及自提之量化績效指標做為其一查核基準，甲方並得隨時召開會議審查或進行現場稽查，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實際審查或稽查作法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方式：
1. 甲方審查或稽查當日，乙方應指派人員到場協助。如乙方未為之，則視為無條件接受甲方審查或查核結果。
 2. 乙方應依甲方書面審查或稽查要求，檢附限期所需文件或說明，協助甲方進行查核。
 3. 甲方進行審查或稽查後，如有乙方應改善者，甲方應於日曆日三十日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事項。如乙方未履行前述限期改善事項，則甲方有權依情節，要求乙方返還部分或全部受認可電動機車補助款金額，必要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4. 如甲方召開會議審查或進行現場稽查，乙方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行為，或發現乙方有非實際使用、移轉受補助受認可電動機車所有權等情事，甲方得提示銀行沒入履保書金額。

第五條 擔保與聲明

乙方保證所檢附及提出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要點所要求之二年營運計畫書或使用計畫書(含量化績效指標)、所有受補助電動機車之營運報告書或使用報告書、揭露於網路公開平台之績效指標，均符真實，無偽造、變造、欺瞞情事，及聲明事項皆完整、真實，並保證不就本契約任何內容與其商業行為不當連結、宣傳或為其他足以使人誤導混淆之行為。

第六條 契約違反

- (一) 乙方如有下列事由，視為違反本契約，並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 違反本要點第一章或第四章任一規定者。
 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並未依申請表內容取得契約標的而有不實行為者。
 3. 其他就本契約或本計畫違法或違反情事。
-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則甲方有權逕自提示銀行沒入履保書金額，同時視情節得向乙方請求上限為本契約補助款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必要時並得解除本契約。

第七條 契約之解除

契約編號：

- (一) 如有下列任一款事由，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1. 乙方如逾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0 日而仍未依本要點完成補助審核者。
 2. 乙方申請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之目的為租賃，惟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基於營利目的而將其購買之受認可電動機車轉售者。
 3. 因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須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解除本契約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於接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書面通知後另行通知乙方；本契約並自前述書面通知送達乙方之日起解除之。
 4. 乙方申請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之目的為租賃者，則乙方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時。
 5. 乙方變更實際營業所而未即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通知等函文無法送達者。
 6. 本契約有效期間因故延展，且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供甲方同於延展契約之補助金額及有效期間之履保書更換時。
 7. 本契約標的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
 8. 其他本契約所規定解除事由或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本要點、或契約之重大事由者。
-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後日曆日四十五日內，返還甲方核撥之全數補助款，以及該補助款核撥予乙方後至本契約解除當日間衍生之利息（以核撥日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計），並將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本契約相關資料返還甲方；若乙方逾期未返還或未全數返還補助款，甲方得逕自提示銀行沒入履保書金額。
- (三) 本契約之解除不影響甲方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八條 強制執行

依本契約約定，乙方應返還補助款、給付利息或懲罰性違約金而未履行時，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 其他

- (一)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移轉或處分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任何第三人。
- (二) 本契約內容除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外，包含乙方申請補助款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文件。
- (三) 本契約如有約定未盡事宜，則以本要點及其附件、相關法令與政策、或

密件

契約編號：

落實本計畫有關之申請、作業規範解釋之。

(四) 本契約如有涉訟，補助金額於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乙方：

代理人：劉文雄

代表人：職稱：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地 址：

統一編號：02750963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